**农学院**

**2020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审核办法**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2020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院材料初审、学校复审及面试、研究生处审批公示四个环节。学院依据申请材料确定差额复核名单，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普通招考的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2.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单证硕士学位（无学历证书）的考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学位；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应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在取得学位后方可报考。

4.在国外(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后，方可报考。

5.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学籍或者学历信息未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备案者，不得报考。

6.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体检标准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或科研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由相同或相近学科3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每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只能推荐1名），亦可报名。

（三）英语水平较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CET-6≥426或CET-4≥460；

2.WSK(PETS 5)考试合格;

3.IELTS≥6.0;

4.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IBT);

5.新GRE成绩260分及以上。

（四）申请考核制招生原则上仅接受本学科毕业生（含应届）的申请，为鼓励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人才，可接受相关或相近学科考生的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山东农业大学2020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七份。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往届生不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生证明，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四）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

（五）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申请者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申请者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七）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八）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九）下载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报考攻读2020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十）专家推荐信：

1.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考生，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书，其中1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2.科研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为条件报名的考生，需要提供相同或相近学科3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信，其中1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十一）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十二）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3年内禁止报考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三、招生计划及导师

农学院2020年一级学科作物学专业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1人。

招生导师为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中博士生导师。

四、考核程序及内容

（一）研招网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相关信息，考试方式选择（99-申请考核），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或学籍）的在线验证。

（二）材料初审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学科专家组，由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报考学科方向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7人），负责申请考核材料初选。审核分为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两部分。

形式审核：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学校、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学术审核：对申请者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重点审查其学位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个人陈述书、专利、专家推荐信、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以及获奖情况等。全面评价申请者的道德水平、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

资格审核小组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随后经申请人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书面意见，确定通过审核的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处统一公布。审核通过人数与院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为2：1。

审核组对材料审核的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全体资格审核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考核记录由学院留存备查（保存时间为三年）。

（三）材料复审及面试：学校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包括1名校领导、不少于6人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通过材料复审与面试，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申请者对所发表的论文答辩，含英文答辩）。面试过程中设监督席，由学校纪委指定监督员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1.考核小组根据学生的硕士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盖章）、硕士毕业论文（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已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提供检索报告）、获奖等方面材料，给出材料审查百分制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考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把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首要评价因素予以突出，对申请者发表的论文进行全面审查（申请者对所发表的论文进行答辩，含英文答辩）。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给出学术水平百分制成绩和综合素质百分制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综合素质需包含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

3、思想政治审查：对考生思想政治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时间安排

（一）2020年1-3月 初审。

（二）2020年3-4月 复核、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纸质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2020年4月 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录取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申请者材料审查成绩和面试成绩求和排序，并根据成绩从高到低，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处网页公示10个工作日。

（二）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录取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对不能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三）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七、其他

其他本方案未涉及到的特殊事项，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决定。